

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0年4月25日 79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82年12月8日 8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4年9月7日 8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5年11月26日 85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12月11日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6月29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5月22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2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章程及本校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六人，由下列方式產生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，兼召集人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授至多五人任之，任期採學年制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如推選之專任教授未達五人，則推選本系專任副教授至多一人任之，任期一年。次年改選時，如推選之專任教授仍未達五人，則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如推選之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合計仍未達五人，則推選校內、外相近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擔任之，使推選委員之總數達到五人。
- 五、以上之推選委員，需獲得出席系務會議人數一半(含)以上之同意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專(兼)任教師之升等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專(兼)任教師之解聘(或停聘)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(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、推薦教師進修等)。

第五條 一、本系教師之聘任，應依本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系教師之升等，應依本系升等辦法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。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。

三、本系教師之解聘(或停聘)應由委員提出，經本會通過後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向院建議，當事人應迴避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